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事项。

二、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国平女士、吴鹰先生、戴兵女士、洪晓明女士、周建孚先生、李贲先生、范厚义先生、孙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国亮先生、朱宏伟先生、张鹏女士、万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现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

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等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徐国亮、朱宏伟、张鹏

2018年10月11日